

常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常大〔2023〕20号

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以及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常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做好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学生确有专长、有相关成果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，应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；

（二）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由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并经校医疗保健中心复查核实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；

（三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，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；

第二条 学生在第一至第三学期的规定时间内共有三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，转专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单位教学资源情况，向教务处提供各专业可接纳的转入学生人数和要求，同时提供考核科目与办法，教务处汇总信息后向全校公布；

（二）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网上填报转专业申请；

（三）各学院成立相应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转入学生的考核工作。考核以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与特长，以及学生对申请专业的适应能力等。笔试内容为修读申请专业所须具备的基础知识，笔试成绩须合格。

（四）各转入学院根据学生转专业志愿及考核情况择优选拔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校长审批后予以公示。转专业申请一旦得到批准，

原则上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他专业；

（五）转专业文件正式下达后，转出学院应将转出学生的相关档案材料在一周内转交转入学院。

第三条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院予以优先考虑，并可适当放宽转专业申请年限，但须向学院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，按转专业程序办理，学校批准后方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须向意向专业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第四条 转专业学生的收费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转专业在同一录取批次专业内进行。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第六条 在转专业手续的办理过程中，学生必须遵守学习纪律，安心在原专业学习，不得无故缺课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

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：

（一）学生转专业后须满足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方可毕业；

（二）学生转专业前已经获得学分的课程，其成绩（学分）的认定另见《常州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成绩对接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学生转专业时若须补修的课程超过 20 学分，须编班至低一年级录取。

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常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常大〔2017〕165号、常大教〔2021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